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金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169.6百萬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運用該實繳盈餘賬；及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足夠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時，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透過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最多約190.20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開放。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84.33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配售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以處置，以使透過供股方式獲配發該等股份的股東獲益。

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合共91,513,921股現有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6.70%)。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持有45,756,960股合併股份權益。許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表明(i)其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出售由其本人、Classy Jade及Gentle所持有、構成彼及其聯繫人士目前於本公司持股的合共91,513,921股現有股份或45,756,960股合併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繼續由其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ii)彼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接納及／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交接納合共274,541,76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即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Classy Jade及Gentle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就該等股份繳付全數款項；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利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其於供股項下獲保證配額調低至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1,513,9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因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或無意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發售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並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章節。因此，倘供股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涉及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進行的交易，均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進行任何涉及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買賣，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其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於買賣該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金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169.6百萬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運用該實繳盈餘賬；及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足夠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42,697,93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供股完成之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1,348,969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僅就該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零碎的合併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應享有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約束。已發行股本將減至1,713,489.69港元，分為171,348,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342,697,938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一筆169,635,479.31港元進賬，該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之該等用途運用該實繳盈餘賬。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的負債減少，亦不會導致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且將不會導致股東之間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實施後，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於股本 削減前	緊隨股本 重組實施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面值	0.50 港元	1.0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2,697,938 股 現有股份	171,348,969 股 合併股份	171,348,969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1,348,969 港元	171,348,969 港元	1,713,489.69 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償付能力陳述（「**償付能力陳述**」）；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申請，並附上償付能力陳述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須待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且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合併將不會生效。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均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文件。預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並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香港結算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新股份為合資格證券，以供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營運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均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准許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可辦理現有股份股票的換領手續。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以供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採用另一種顏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票區分。

碎股交易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盡力基準為該等希望收購新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彼等所持之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通函。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36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44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888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3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價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價格買賣；(ii) 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及(iii) 採用八個標準化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44港元，僅符合指引下的交易規定。然而，每手買賣單位並不符合指引下的上述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過去三個月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接近0.10港元的水平(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接近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未來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或會未能符合指引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確保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236港元的理論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股份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2,36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實施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5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格發行股份。鑒於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並較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而釐定，旨在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且該認購價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除非及直至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已根據股本重組而予以削減為止。為促使建議供股及未來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調低股份的面值，從而賦予本公司於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本公司可依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之用途加以運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就供股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時，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 供股所產生的成本 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為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342,697,938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 行的新股份數目	:	171,348,969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所致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71%。
-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 最多1,199,442,783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與股本重組有關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高約190.20百萬港元
-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約184.33百萬港元
- 額外申請及包銷商
權利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就每股供股股份繳付全數認購價0.185港元。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與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相應的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a)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的收市價0.236港元折讓約21.61%(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352港元折讓約21.34%(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7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c)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476港元折讓約25.28%(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3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d) 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的理論除權價(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0%，此乃根據每股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36港元計算(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並就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及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較每股新股份約0.236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76港元中的較高者，以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所計算的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折讓約18.52%。

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的短期債務；(ii)供股的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i)本集團的嚴峻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6.73百萬港元；及(iv)股份的現行市價。

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參考期間」）呈現反覆波動下跌趨勢，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每股0.164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18港元，跌幅約為28.05%。同時，股份於參考期間的成交量薄弱，日均成交量約為120,000股股份，佔目前已發行股本342,697,938股股份不足0.1%。鑑於股份價格下跌趨勢及交投淡薄，並經考慮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用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目的，特別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超過80%)擬用於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必須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讓彼等得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並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與發展。本公司認為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規模乃最合適的規模，以配合已識別的資金需求及認購價。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形成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最遲於發佈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以供核准，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提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妥為簽署、表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並附有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且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e) 於發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章程，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g) 如有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許可；及
- (h)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被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所規定的相應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不論是未繳足或已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其買賣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方有資格參與供股。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且章程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註冊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其參考。

股份由代名人(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

為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於供股中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非包銷基準

於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並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概無就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訂定任何法定規定。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所提出的認購申請，將被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必要的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該等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所施加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致使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或不可行，故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其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將不會於供股中享有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派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就其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

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且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於該情況下，彼等應放棄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認為任何供股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供股章程一併寄發，使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額透過填妥相關表格認購供股股份，並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款項分開匯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股票

於達成供股條件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股東將就其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配六(6)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將不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紓解因供股而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所造成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原則為希望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必定可以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該等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由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該等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各自生效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辦理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營運程序規則。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並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所載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以處置，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配發該等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以盡力原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配售所得的任何溢價超過以下之總和：(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買家。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未售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根據補償安排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並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但將金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分)：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該權利歸屬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載姓名及地址的人士(除非該人士符合下文(iii)項的規定)；
- (ii) 倘該等未繳股款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將分配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登記為該等未繳股款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該人士屬下文(iii)項所述之情況)；
- (iii) 倘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並未行使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則轉讓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上述第(i)至(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所獲得的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建議僅以港元支付予該等股東；而金額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則由本公司留作自用。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售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該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配售代理已確認： (a)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 (b)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成功招攬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於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下，就配售事項實際、合理及妥適地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定價將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且無論如何配售價將不會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相關規定，且任何股東均無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均應與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義務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任何慣常條件所限)，且該批准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亦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申，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除可由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的第(d)項條件外，上述其他任何條件均不得予以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據此就配售事項所享有的所有權利、應盡的義務及承擔的責任均將終止並告解除，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經合理判斷認為該等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而配售代理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該等訴訟或索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達成的協議，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場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配售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諾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合共91,513,921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6.70%)。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持有45,756,960股合併股份。許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表明(i)其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出售由其本人、Classy Jade及Gentle所持有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權中的任何91,513,921股現有股份或45,756,96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繼續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ii)彼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接納及／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交接納合共274,541,76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即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Classy Jade及Gentle之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並就該等股份繳付全數款項；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其於供股中的獲保證配額調低至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調低」)。調低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予以實施，當供股未獲全面包銷時，並基於倘發行未獲全面認購的情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獲保證配額所提出的申請，可予以調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共有10,808,000份，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80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簽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簽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其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18,72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簽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簽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該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i)可換股債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及(ii)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許先生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其有意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因供股而引致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時；及(ii)根據以下兩種因供股不同認購比率而產生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情況一」)；及
- (b)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除許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情況二」)。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時		情況一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Classy Jade Limited (附註1)	35,880,000	10.47	17,940,000	10.47	125,580,000	10.47	125,580,000	10.47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3,429,000	15.59	26,714,500	15.59	187,001,500	15.59	187,001,500	15.59
許中平(附註1及2)	2,204,921	0.64	1,102,460	0.64	7,717,220	0.64	7,717,220	0.64
張子洪	88,580,000	25.85	44,290,000	25.85	310,030,000	25.85	44,290,000	3.69
承配人	-	-	-	-	-	-	753,552,054	62.83
其他公眾股東	162,604,017	47.45	81,302,009	47.45	569,114,063	47.45	81,302,009	6.78
總計	<u>342,697,938</u>	<u>100.00</u>	<u>171,348,969</u>	<u>100.00</u>	<u>1,199,442,783</u>	<u>100.00</u>	<u>1,199,442,783</u>	<u>100.00</u>

附註：

1. Classy Jade Limited (「**Classy Jade**」) 持有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entle**」) 已發行股本的60%。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entle持有的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的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認購結果。本公司須隨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隨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環境相關的業務，包括提供與水處理、保護、淨化、回收及管理以及廢水處理相關的環境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9百萬港元，而計息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則約為87.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56.45百萬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宣告(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因此確認一項額外流動負債，金額約為70.24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事宜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為537.08百萬港元。下文以表格形式載列本集團的重大負債（「負債表」）：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款項 (概約)		最新進展
			百萬港元)	到期日	
1.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88.95	已逾期	執行董事一直與委託貸款持有人尋求就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有關協議。然而，本集團亦未收到委託貸款持有人根據法院作出的判決要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正式要求。本公司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20百萬港元作為委託貸款的初步部分償還款項，預期此舉將有助於促成更優惠還款條款的磋商。
2.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銀行貸款	4.66	2.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而2.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	-
3.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銀行貸款	11.56	約9.3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到期，而約2.2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到期	-
4.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銀行貸款	5.82	約2.3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到期，而約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	-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5.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銀行貸款	3.4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6.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銀行貸款	3.49	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到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7.	主要股東張子洪先生	計息股東貸款	157.20	並無具體條款	張子洪先生已同意不要求即時還款。	
8.	主要股東許中平先生	免息股東貸款	21.38	並無具體條款	許中平先生已同意不要求即時還款。	
9.	一名獨立債權人	計息貸款	10.71	按要求償還	—	
10.	一名獨立債權人	貸款	6.39	已逾期	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11.	一名獨立債權人	認購本公司發行的8%債券	4.56	已逾期	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目前不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12.	7名獨立債權人	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2.01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13.	本集團員工及董事	未支付的員工薪金以及董事酬金及相關開支	43.06	已逾期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員工及董事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36.87百萬港元。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款項		最新進展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14.	數家獨立專業機構	未支付的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及核數費	18.32	已逾期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人士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6.52百萬港元。
15.	數家獨立辦公室公用事業供應商	未支付款項	0.47	已逾期	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款項。
16.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 (「 Sure Fast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總額	112.54 (相當於約14.3百萬美元) (附註2)	已逾期	經磋商後，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足以償還法院判令的款項，Sure Fast同意作出讓步，給予本公司一定的還款期限，以便本公司籌集資金逐步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Sure Fast已向本公司發出和解協議草案。本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評估和解協議的條款，致力於與Sure Fast達成合理及適當的和解協議，同時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根據和解協議草案，還款時間表如下：(i)約5.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約5.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iii)餘額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17.	59名獨立供應商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30.3	已逾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26.73百萬港元。
18.	9名獨立供應商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2.17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陸續到期	-	
總計			537.08			

附註：

1. Sure Fast由Chan Tsang Wing先生(「**Chan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Sure Fast及Chan先生與Leon Li並無任何關係，理由為：(a)根據Cha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冗長訴訟程序中的行為觀察；及(b)儘管第三方向本公司作出未經證實的陳述，聲稱Leon Li與Sure Fast存在關聯，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Sure Fast所進行的法律工作，尤其是在與Sure Fast的證人及法律顧問接觸後，並無發現任何該等關係的跡象；及(ii) Chan先生及Sure Fast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約112.54百萬港元未償還款項的明細包括：(a)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本金額7.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48百萬港元)的112%贖回；(b)合共約1.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8百萬港元)的8%票面利息；(c)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法律程序產生的法律費用約1.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88百萬港元)；及(d)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日起按每年10%計算的違約利息，合共約3.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收取的7百萬美元認購款項而言，(i)5.5百萬美元由Sure Fast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醫諾」，為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該賬戶由北京醫諾及Sure Fast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賬戶」)。共同控制賬戶須經胡玥玥女士(執行董事)及Wang Xi先生(Sure Fast的代名人)共同簽署方可處理任何付款。該筆款項已於胡玥玥女士及Wang Xi先生的聯名簽署及批准下，全部用於北京醫諾擬營運醫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裝修、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及(ii)1.5百萬美元由Sure Fast支付予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PFI Singapore」)。全部款項已用於新加坡診所及研發中心的裝修、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

有關PFI Singapore的背景及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

本公司已透過PFI Singapore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在新加坡設立一家生殖醫學診所(「該醫學診所」)，主要從事提供體外受精服務。本集團對PFI Singapore的總出資約為35.2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就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1.5百萬美元(約相等於8.62百萬港元))。當時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PFI Singapore董事Leon Li先生為PFI Singapore業務營運的唯一管理負責人，負責團隊招聘、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自該醫學診所成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該醫學診所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08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Leon Li先生因違反香港法律被香港警方逮捕(「**Leon Li事件**」)。Leon Li事件發生後，PFI Singapore的所有員工陸續辭職，本公司獲悉該醫學診所的營運資金耗盡，最終導致PFI Singapore無法營運該醫學診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FI Singapore的一名債權人就PFI Singapore拖欠的1,273,689.20新加坡元未償還款項向新加坡法院提交起訴傳票(案號：HC/OS 221/2019)，要求針對PFI Singapore委任司法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加坡法院頒布命令，委任PFI Singapore的連帶責任臨時司法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據此(其中包括)，司法管理人獲賦予權力及獲授權行使PFI Singapore董事的所有權力及權利，並管理PFI Singapore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PFI Singapore已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後，該醫學診所關閉，PFI Singapore最終進入清盤。由於PFI Singapore在清盤時已無剩餘現金資源，本集團並無從PFI Singapore收回任何所得款項或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終止綜合入賬PFI Singapore，本公司錄得收益約27.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獲司法管理人告知，以PFI Singapore的名義向法院針對Leon Li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i)宣告Leon Li違反其作為PFI Singapore董事的職責；及(ii)Leon Li須償還一筆為數約2,469,571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涉嫌由Leon L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透過向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賬的方式挪用。其後，儘管本集團多次試圖尋找及聯絡Leon Li先生，惟彼一直下落不明。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上述總額。

基於上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FI Singapore未能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主要由於(i)PFI Singapore所有員工辭職，導致PFI Singapore無法營運該醫學診所及產生收入；及(ii)Leon Li先生如上所述挪用PFI Singapore的資金。

有關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其出售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寶」，連同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北京健寶集團」，其持有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北京健寶集團主要在北京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北京健寶集團正興建一間醫院，即北京醫諾婦兒醫院（「該醫院」）。

直至出售事項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投資總計約83.80百萬港元（包括透過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籌集的5.50百萬美元）。用途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醫院翻新費用	26.64
租金開支	32.54
租賃押金	3.90
營運費用	20.72
總計	<u>83.80</u>

於出售事項時，北京健寶集團並無產生收入，且錄得淨負債約3,406,000港元。

出售事項當時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基於：(i)鑒於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有所變動，且缺乏本集團在醫院營運方面的歷史及實際參考資料，本集團能否按計劃營運該醫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ii)該醫院的建設正持續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及(iii)鑒於北京健寶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董事會預期，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將透過減少負債、改善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餘下部分得以將資源投入並集中於其污水處理業務，從而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將為本集團餘下部分創造並帶來更佳的經濟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就貸款續期或替代再融資及新的融資工具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積極談判。截至本公告日期，今年迄今為止所有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續期；(ii)持續與受託貸款的持有人商討達成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的協議；及(iii)維持穩定的營運，並為其污水處理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爭取新的項目及客戶。

本公司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下：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為8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1.37 已完成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簽立本金為約19,158,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32.45 已完成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立本金為約10,09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18.13 已完成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立本金為約4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85.23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租車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	0.22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投資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	12.00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一名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約1,347,000港元；	3.63	已完成
由許中平先生控制的Classy Jade Limited已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	2.27	已完成
一名執行董事已同意(i)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774,629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人民幣4,595,000元(約5,340,769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19.12	已完成
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持續營運；	—	已提供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及廢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致力於提升其主要業務的收入；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自其客戶獲得新訂單。
執行董事正持續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並正考慮未來透過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等方式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 建議供股為執行董事為落實本公司籌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的重要一步。
執行董事正與受託貸款持有人保持持續且積極的溝通，以尋求延遲還款或債務重組；	－ 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與受託貸款持有人就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有關協議。然而，本集團亦未收到受託貸款持有人根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要求償還受託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正式要求。
執行董事正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貸款得以重續，或取得替代性再融資及新融資安排；	－ 本公司已重續總額約為29.5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貸款。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	-------------------

董事會正持續考慮對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識別並出售一間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

174.42

由於實施了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減輕總額約174.42百萬港元的即時財務壓力。然而，鑒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537.08百萬港元；(ii)儘管本公司已重續其現有銀行貸款，惟總額約為11.65百萬港元(即負債表內第2項、第4項及第5項中的3.50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必須預先規劃其融資安排；(iii)經考慮一名執行董事所提供130百萬港元的財務支援後，本集團仍需解決餘下約232.66百萬港元的負債。

因此，本集團目前仍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清償上述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大幅減輕本集團的當前財務負擔，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將無法獲得新的債務融資。即使能夠獲得，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且於當前的借貸市場環境中，利率預期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為最可行的替代方案。於各項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未給予現有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相較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供股能讓本集團於無須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使本集團能滿足上述對財務資源的需求，以部分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90.20百萬港元及184.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約152.75百萬港元(或約82.87%)用於部分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 (ii) 約31.58百萬港元(或約17.13%)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i)約17.29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行政費用；(ii)約9.2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廢水處理分部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租金、研發成本、營銷開支、前期按金及承接客戶訂單的成本、員工薪金及行政費用；(iii)約3.8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能源管理分部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員工薪金、前期按金及承接客戶訂單的成本、營銷開支及行政費用；及(iv)約1.1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債務償還詳情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專門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的約152.75百萬港元而言，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部分結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的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即負債表內第16項)	44.23
部分結清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核數師酬金、法律顧問費)(即負債表內第14項)	6.52
預留作為初步償還款項，以促進與債權人就委託貸款重新磋商(即負債表內第1項)	20.00
部分結清應計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即負債表內第13項)	36.87
部分結清其他借款及應付款項(即負債表內第10、11及15項)	11.42
結清銀行貸款(即負債表內第5及6項)	6.98
部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即負債表內第17項)	26.73
總計	152.75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比例分配使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資本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且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有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晚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的四十八小時)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對償付能力聲明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的註冊情況而定，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交易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現有股份交易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兌換為 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與供股有關的新股份(附帶供股權)的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與供股有關的新股份(除權後) 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辦理

新股份轉讓登記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權益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ii)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寄發附有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交易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領取淨收益，提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轉讓申請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及供股付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將停止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告(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已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供股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為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參考，
並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之影響

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
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將不會按原定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
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
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
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
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通知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1,513,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因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或無意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發售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應如何投票，並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10,808,000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80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予以核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5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8,720,000股現有股份(須受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會導致轉換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予以核證。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章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任何涉及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進行的交易，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進行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買賣，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起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其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於買賣該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術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義：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向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8%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立即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之建議股本重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聲明及保證，即(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及(ii)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Classy Jade」	指	Classy Jade Limited，一家由(i)許先生持有66%；(ii)Wei Jingyuan持有17%；及(iii)鄭國民持有17%，該公司持有Gentle已發行股本的60%，且於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ei Jingyuan及鄭國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已承諾股份」	指	根據承諾，就於本公告日期以許先生及其受其控制的公司名義登記的91,513,921股現有股份或45,756,960股合併股份，將向許先生發售並由其認購合共274,541,760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46)
「補償安排」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以盡力原則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而本公司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且於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Gentle」	指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lassy Jade持有60%的公司，且持有53,429,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列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與其獨立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的較晚時間及日期)，為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為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中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1,513,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70%，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配售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總額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籌集的款項，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不行動股東」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於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盡力原則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發佈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為釐定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符合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85港元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諾」	指	許先生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